

一絕密

日期：2010年7月23日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區執行總裁朱仁毅先生
有關於2010年7月9日的小組委員會研訊
所引起的跟進事宜的
第二份書面回應

致香港立法會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
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本第二份書面回應以英文原本撰寫。而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本第二份書面回應
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本為準。

概述

本人謹此提述小組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於 2010 年 5 月 26 日向本人發出的傳票（「傳票」）及本人就回應傳票而於 2010 年 6 月 17 日作出的陳述書（「陳述書」）。本陳述補充本人的陳述書。

除另有定義外，本回應所用詞語應具有上述陳述書所賦予的涵義。

有關要求提供額外資料的回應

3 請說明：

- (a) 在 2008 年 9 月雷曼倒閉之前，投資者要求提早贖回迷你債券的個案總數，以及成功提早贖回的個案數目；
- (b) 就上述(a)項所述成功提早贖回迷你債券的個案而言，每項提早贖回行動是在何年／何月作出，以及每宗交易的離場價佔原來投資金額的百分比；
- 3.1 在雷曼兄弟倒閉之前，本行並無提早贖回任何迷你債券。於此期間本行或曾透過多項渠道（包括會面、傳真或電話）接獲有關要求。若客戶經理接獲提早贖回的要求，其須遵從結構性產品手冊所載的程序。本行僅會集中置存有關成功要求提早贖回的記錄。
- 3.2 雷曼兄弟倒閉後，本行於 2009 年 8 月及 9 月連同其他 15 間分銷銀行參與迷你債券回購計劃。此舉讓本行成功替 229 名的賬戶客戶回購迷你債券。
- (c) 在 2008 年 9 月雷曼倒閉之前，投資者要求提早贖回雷曼相關非迷你債券結構性金融產品的個案總數，以及成功提早贖回的個案數目；及
- (d) 就上述(c)項所述成功提早贖回雷曼相關非迷你債券結構性金融產品的個案而言，每項提早贖回行動是在何年／何月作出，以及每宗交易的離場價佔原來投資金額的百分比。
- 3.3 第 1 項的圖表載列本行於雷曼兄弟倒閉前 14 宗成功獲贖回非迷你債券的雷曼產品的詳情。就迷你債券而言，於此期間本行或曾透過多項渠道（包括會面、傳真或電話）接獲有關要求。若客戶經理接獲提早贖回的要求，

其須遵從結構性產品手冊所載的程序。本行僅會集中置存有關成功要求提早贖回的記錄。

4 據悉，參與投資產品分銷的銷售員工曾接受以"定製"的產品培訓方式提供的個別產品培訓或與發行人安排的簡介環節(W37(C)第 23.2.2 段)。就系列 19 及系列 35 的簡介材料(W37(C)第 21 及 22 項文件)，請說明：

(a) 有關系列 19 及系列 35 的培訓環節是在銀行內部抑或在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辦事處舉行？

(b) 這些培訓環節由何人講授？請提供這些人士的姓名及職位。

4.1 此等產品的培訓環節是在本行內部舉行。本行的記錄顯示：

4.1.1 有關迷你債券系列 19 的培訓環節由新鴻基金融集團或其聯屬公司
的 Sally Leung 負責。本行並不知悉梁小姐的確實職銜；而

4.1.2 有關迷你債券系列 35 的培訓環節由新鴻基金融集團香港零售分銷
業務主管 Zoe Leung 負責。

4.2 本行提供一系列其他特定產品及一般培訓，以確保客戶經理具備必要的
知識及技巧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符合其 CPT 規定。尤其是，迷你債券
的培訓環節輔以陳述書問題 23 及 37 的回應所述的結構性產品培訓及有
關認識你的客戶、不當方式銷售及客戶的合適性的研討會。其次，本行
亦會在有關客戶經理的正式培訓外輔以在職訓練及指導。

5 請說明：

(a) 員工為取得證監會發出的牌照以從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所須符合的規定；
及

(b) 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5 月期間，貴行有否任何有關人士因不符合從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規定而被金管局從有關人士紀錄冊中除名。

- 5.1 根據證監會的註冊的其中一項法定條件，本行的有關人士須屬適當人選。《適當人選的指引》載列有關標準，涵蓋以下主要範疇：
- 5.1.1 財務狀況；
 - 5.1.2 學歷及其他資歷及經驗；
 - 5.1.3 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而公正地進行受規管活動；及
 - 5.1.4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 5.2 有關人士亦須符合與在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代表相同的勝任能力規定。尤其是，申請成為有關人士的人士須顯示：
- 5.2.1 其對所從事的市場以及行業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要求擁有必要的基本認識；
 - 5.2.2 其符合由證監會頒布的勝任能力指引的學歷及行業資格，以及了解監管事宜的規定。
- 5.3 本行的有關人士在註冊後須持續履行其監管責任。包括持續作為適當人選及根據《持續培訓的指引》每年完成至少五小時的持續培訓。
- 5.4 本行對負責監督本行受規管活動的有關人士（即「**主要行政人員**」）亦施加額外規定。例如，主要行政人員須每年完成至少 10 小時的持續培訓。
- 5.5 本行透過一般投資銷售過程、合規手冊及持續培訓及監管以提醒有關人士有關一般投資銷售過程及合規手冊的主要註冊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陳述書問題 23 及 31 的回應。
- 5.6 就本行所知，本行並無任何有關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自金管局置存的登記冊被除名：
- 5.6.1 該人士受聘於本行；
 - 5.6.2 有關除名乃於有關期間進行；及
 - 5.6.3 有關除名是由於未能符合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規定所導致。

- 6 據朱仁毅先生表示，分行業務經理會覆核每份已填寫的適合度調查及風險確認書，亦會在情況需要時拒絕批核調查問卷，並將問卷發還有關銷售員工以作跟進或更正。請說明：
- (a) 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5 月期間，就雷曼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的銷售而言，有關調查問卷不獲分行業務經理批核的個案數目；及
- (b) 有關分行業務經理拒絕作出批核的原因的分項資料。
- 6.1 按陳述書第 33.1.3 段所述，分行業務經理須檢查是否已填妥每份適合度調查，包括確保所有有關問題已被回答，以及客戶與有關客戶經理已簽署有關文件。
- 6.2 根據結構性產品手冊，分行業務經理須拒絕受理任何尚未填妥的適合度調查（例如某條問題尚未被回答），並將其退回予有關客戶經理。客戶經理然後需聯絡其客戶完成有關程序。
- 6.3 按陳述書第 45.22 段所述，所有涉及雷曼產品的交易須具有適當的文件，包括有效的個人投資分析、一份填妥的適合度調查、結構性產品申請表格以及必要的銷售文件。若客戶於分行業務經理檢查後更新其適合度調查，客戶檔案將包括一套最終版本文件。本行並無記錄系統顯示分行業務經理拒絕受理的雷曼產品適合度調查的特殊個案數目，亦無記錄各個情況所涉的明確原因。
- 7 關於曾在 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5 月期間向 ABN／RBS 購買迷你債券的 145 名投訴人及購買雷曼相關非迷你債券產品的 384 名投訴人(W37(C)第 35 項文件)，請提供該 529 名客戶所填寫的適合度調查及風險確認書副本（可遮蓋個別客戶的身份及其他個人資料）。
- 7.1 請參閱第 2 項，其中提供了由 529 名客戶填妥的適合度調查副本（有關副本已妥為遮蓋有關的個人資料）。